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1 年 4 月 29 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熊一江）；
- (2)、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熊一江）；
- (4)、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何渭滨）；
- (7)、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9)、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11)、审议《关于李明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 (12)、审议《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之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10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尤其是顺利完成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现了南昌水业集团整体上市这一历史性跨越，成功收购并运行了全省的 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既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又实现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因此 2010 年对洪城水业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现就 201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售水量：2721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45%（公司在收购供水公司后，实现了“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因此售水量按照终端售水量计算）；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30938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64.32%；

销售收入：84327.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32%（按照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数后的指标作为比较基数，以下同)，比非公开发行前同期增长 314.55%（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前 2009 年年报披露的期初数的指标即调整前作为比较基数，以下同）；

利润总额：11046.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8.36%，比非公开发行前同期增长 27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8.97 万元，比非公开发行前同期增长 344.76%；

上缴税金 6179.46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7.66%（加权平均） 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0.424 元。

至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94707 万元，净资产为 157506 万元，分别比上年调整期初数后增长 114.88%和 29.57%。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顺利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公司一年来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效益显著，对外拓展取得重大突破，我们以坚实稳健的步伐，从无到有，从省内到省外，采取全资、控股等多种灵活方式积极寻求对外拓展，实现一年一个新突破，为进一步跨地区实施投资并购及项目管理积累了宝贵经验。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10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二次独立董事 2009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二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会议、二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度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09 年报和 2010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尤其是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信息披露较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根据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

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2010年我们在以前年度圆满完成了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了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活动；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以现金购买资产进行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根除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力争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高回报的、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0年以来，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我们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和九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陆跃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的议案。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二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

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净水剂关联采购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789,164.79 元，净利润 21,629,3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466,375.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71,113.05 元，减去 2008 年度已分配股利 11,2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8,337,488.36 元。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0 元，剩余 54,337,488.3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会 2011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节能环保入选“十二五”规划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因此，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2011 年及“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高速发展和变革激烈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水价上调、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强制提高（“十二五”规划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会，2011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10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经营理念，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专业化经营、规模化扩张、多元化发展、资本化运作的四化联动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1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27520.8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35674.8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以上，计划销售收入完成 90881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争取控制在 56306 万元以内。

（一）、以主业为重，实行专业化经营。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朝阳污水处理厂、萍乡污水处理厂、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滨海污水处理厂及温州鹿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和管理工作，力争为公司多创效益；做好和进一步完善环保公司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的接收、移交、运营和管理工作，高度关注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和运营项目，确保取得经营权。

（三）、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关注并做好下正街水厂的整体搬迁重建工作；策应南昌市 2011 年主办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以及城市新一轮扩张需要，全力推进红角洲（九龙湖）水厂（1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的按时完工投产；根据南昌市的总体城市规划，做好城北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根据赣江南昌段水位变化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启动新建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

（四）、充分利用公司 2010 年整体上市后知名度提升和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行规模化扩张，在立足南昌、面向全省的同时走向全国，甚至走向世界。今后几年，

我们将在经营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同时，利用这些“桥头堡”，本着合作共赢和“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进军各市县市政公用行业，从而复制环保公司模式。力争今年完成投资收购兼并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占有全省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强水源储备，做好占领上水市场和培育、储备省内外优质水务项目的准备工作。

（五）、密切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抓住水务新兴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例如，我们认为，“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固废行业发展黄金时期的开始，因此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置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因此我们将加强有关这方面新兴核心技术的研究，为公司今后在固废处理领域能够抢先一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在考虑与公司主业较强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实现多元化发展，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加快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的步伐；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

并结合地方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同时做大、做强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

（七）、以公司完成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南昌水业整体上市为新起点，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机构重组、构建科学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 2011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现在向各位股东作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过去的2010年对洪城水业来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很给力的一年，整体上市再融资，成功收购营运全省78家污水处理厂，高标准建设一流供水设施等一系列做大做强举措，实现了企业跨越式的发展。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本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精神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到目前为止，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真实、准确的。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0年3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10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三)、2010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2010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10 年 7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公司净水剂关联采购事项的议案》；
-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2010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商品购销往来及租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交

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无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并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此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严格按照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做出了信息披露。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整体上市后跨步向前的

起始之年，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恪尽职守，以适应公司整体上市后的新形势为要求，不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三]

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各位股东作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0 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 通过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 11.6 亿元, 成功收购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顺利实现了供水企业的整体上市, 实现了产业链的延伸和企业资产规模的大幅提升。经营班子与广大职工本着“规范运作, 回报股东”的理念, 经过共同努力, 认真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通过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 克服各类减利因素, 圆满完成了 2010 年的财务预算。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11]第 0362 号审计报告) 审计确认, 2010 年公司实现产量 58148 万立方米, 其中: 自来水售水量 2721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30938 万立方米; 营业总收入 84327.85 万元; 利润总额 11046.06 万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8.97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6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50%; 上缴税费 6179.46 万元。现就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0 年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产量：本年完成 58148 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27210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26050 万立方米增加 1160 万立方米（公司在收购供水公司后，实现了“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因此产量按照终端售水量计算），增幅 4.45%；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0938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849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2446 万立方米，增幅 264.32%，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污水处理量 22178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95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02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3.14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42 万立方米。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84327.85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实现收入 33600.50 万元；污水处理实现收入 31861.58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25833.96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1936.29 万元、温州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1853.40 万元、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864.43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1373.50 万元）；工程收入实现 16752.9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2112.83 万元】，上年调整期初数后完成营业总收入 41071.78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43256.07 万元，增幅 105.32%。

3、实现利润：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1046.06 万元、净利润 9328.97 万元，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数后的指标作为比较基数，上年完成净利润-210.58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9539.55 万元；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前 2009 年年报披露的期初数的指标即调整前作为比较基数，上年完成净利润 209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1.44 万元，增幅 344.76%。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82346.61 万元，上年实现 39373.84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42972.77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销售主要因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水价使收入增加 6499.87 万元，增幅 23.98%；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安装分公司新增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城市户表改造等工程增加收入 9642.39 万元，增幅 135.61%；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27293.03 万元（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受让的 73 家污水处理厂陆续投入运营，取得污水处理收入 25833.96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收入 1186.28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收入 272.79 万元），增幅 597.41%；另 200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含了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因上述公司的股权在 2009 年度已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同比减少收入 462.52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981.24 万元，上年实现 1697.94 万

元，同比增加利润 283.30 万元，主要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增加 99.43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等增加 154.97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等增加 28.9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52721.01 万元，上年发生 29965.4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2755.60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增加成本 1114.89 万元，增幅 5.44%；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 15046.21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新增成本 14064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成本 707.95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成本 274.26 万元），增幅 502.07%；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增加 6881.99 万元，增幅 112.79%；因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公司股权划转，同比减少成本 287.49 万元。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382.62 万元，上年发生 684.86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302.24 万元，主要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征污水手续费税金支出等减少 355.80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等增加 14 万元；工程安装成本等增加 39.56 万元。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8920.76 万元，上年发生 2074.3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6846.45 万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6967.04 万元，增幅 328.00%，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 16.562 亿元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及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所致；另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财务费用 56.30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因还贷减少财务费用 108.15 万元、洪城水业公司本部因还贷 2000 万元减

少利息支出 86 万元、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因还贷减少财务费用 250.34 万元。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7816.66 万元，上年发生 5266.49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550.17 万元，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的 73 家污水处理厂发生管理费用 1388.54 元以及职工工资性支出及社保“五险一金”等增长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 793.48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管理费用 192.73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增加 140 万元（含因完成上市工作发生的新增费用 40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 20.42 万元、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管理费用 15 万元。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2637.56 万元，上年发生 2501.49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36.07 万元，其中：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加 4.77 万元；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31.30 万元。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1084.60 万元，上年发生 614.26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470.34 万元，主要因工程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增加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使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246.13 万元，上年发生 105.93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40.20 万元，其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增加 251.23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7.05 万元、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减少 11 万元、洪城水业

及其他环保公司减少 107.08 万元。

10. 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211.83 万元，上年实现 697.90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486.07 万元，其中：因减少委托贷款同比减少收益 85.20 万元；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收益 24.44 万元；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37.83 万元；因股权划转使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74.44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4.88 万元、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32.70 万元；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8.30 万元；09 年因股权划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投资收益 267.15 万元。

11. 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735.98 万元，上年实现 492.58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243.40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同比增加 3.52 万元；本年度因收到南昌白水湖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建设管网的资助款使捐赠利得同比增加 391.60 万元；用户缴付自来水违约的违约金收入同比增加 64.74 万元；收到的政府相关奖励款同比增加 42.60 万元；其他同比减少 259.06 万元。

12.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420.25 万元，上年实现 217.9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02.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39.96 万元；防洪保安基金同比增加 25.82 万元；其他等同比增加 136.52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394707 万元，上年调整期初数后为 183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021 万元，增幅 114.88%。

1、流动资产本年为 362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860 万元，减幅 49.05%。其中：货币资金 24149 万元，同比增加 13753 万元，增幅 132.30%，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购 73 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而增加的现金流入量所致；应收帐款 10042 万元，同比增加 5231 万元，增幅 109%，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新增 4786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等同比增加 445 万元；预付账款 414 万元，同比减少 30168 万元，减幅 98.65%，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预付款 300,000,000 元本期转为无形资产核算所致；其他应收款 405 万元，同比减少 23853 万元，减幅 98.33%，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所致；存货 1202 万元，同比增加 178 万元，增幅 17.39%。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为 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0 万元，减幅 84.81%，主要由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除继续委托银行向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240 万元贷款外，收回了其余的委托贷款。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 4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2 万元，增幅 45.95%。主要因追加对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 77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2 万元，减幅 4.15%。主要因除在建工程本年度结转新增固定资产 2894 万元及新购置固定资产外，各公司因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净值及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5、在建工程本年为 5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4 万元，增幅 97.93%。其中：城市管网改造新增投入 2438 万元；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新增投入 1096 万元；城北水厂、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改造工程新增投入 398.76 万元；红角洲水厂新增投入 150.69 万元；萍乡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工程因 2010 年 9 月正式投产运行，本期转入无形资产后同比减少 642.54 万元；下正街水厂源水改造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结转固定资产后同比减少 538 万元。

6、无形资产本年为 269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109 万元，增幅 1053.74%。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采取 TOT 特许经营权方式取得对全省 73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增加无形资产 243569 万元；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位于青云谱区迎宾大道 45 号、东湖区叠山路 227 号、西湖区井冈山大道 699 号、昌东供水加压站等四宗土地，出让价款 1353.74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位于西湖区团结路 5 号的一宗土地，出让价款 173.99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位于湾里区招贤路 554 号、紫清路 1 号等四宗土地，出让价款 143.60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1 万元，减幅 6.54%。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237201 万元，上年调整期初数后为 62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073 万元，增幅 281.79%。

1、流动负债 70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46 万元，增幅 40.37%，

其中：短期借款 18100 万元，同比减少 5900 万元，降幅 24.58%，主要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应付账款 6536.31 万元，同比增加 1557.73 万元，增幅 31.29%，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条款约定应付的应退运营费用、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等；预收账款 2058 万元，同比增加 702 万元，增幅 51.77%，主要系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预收工程款；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81 万元；应交税费 1231.7 万元，同比减少 854.76 万元，减幅 40.97%，主要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应缴的增值税款；应付利息 1547.86 万元，同比增加 1512 万元，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所致；其他应付款 27937.13 万元，同比增加 12285 万元，增幅 78.49%，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特许经营权的总出让价款的 5%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6 万元，同比增加 10262 万元，增幅 805.72%，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0400 万元。

2、长期负债 167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927 万元，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 157506 万元，上年调整期初数后为 121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48 万元，增幅 29.57%，主要原因是实收资本因募集资金增资比上年增加 8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636 万元，其

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增加 2646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9883 万元，主要由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 股）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元，股本溢价新增资本公积 94859 万元；以及公司本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调整资本公积期初数及本期数所致；盈余公积增加 29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36 万元。

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2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5771 万元， 盈余公积 320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3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595 万元。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37.03%
2. 销售利润率：13.10%
3. 资产负债率：60.10%
4. 流动比率：0.5170
5. 速动比率：0.4998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 次
7. 每股收益 0.424 元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50%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每股收益增幅较大、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6179.46 万元，其中本部 2010 年度上缴税费 2302 万元：1. 企业所得税 1039.68 万元；2. 增值税 1044.48 万元；3. 城建税 76.91 万元；4. 房产税 63.67 万元；5. 教育费附加 33.62 万元；6. 营业税 5.06 万元；7.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8 万元防洪基金 22.27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6.76 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0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367.9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186.85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一）朝阳水厂(178.34 万元)

其中：1、沉淀池斜管更换 44.88 万元；2、滤池维修 39.59 万元；3、一期滤池的自动化改造 37.14 万元；4、一、二、三期滤前加氯系统改造 13.86 万元；5、设备配件及余氯分析药剂更换 21.20 万元；6、老泵房 1#止回阀更换、一台加矾计量泵更换及加泥机维修 21.67 万元。

二）青云水厂(142.46 万元)

其中：1、老二泵房变频室、配电间、二泵房屋顶维修工程 12.75 万元；2、一期滤池翻修工程 17.22 万元；3、取水临时泵房的拆装工程 24.28 万元，4、购置排泥底阀 24.05 万元；5、加氯真空管管路改造，水射器更换工程 12.29 万元；6、更换液氯蒸发器罐 16.55 万元；7、三期反冲洗泵房屋面补漏 10.48 万元；8、一、二期在线仪表 6.9 万元；9、工作站 UPS 更换、维修及购液位计 8.77 万元；10、购买

并更换一期滤池阀门 9.17 万元。

三) 下正街水厂 (24.31 万元)

其中：1、二泵房值班室做隔音设备 6 万元，2、理化间实验操作台建设 5.72 万元，3、化验室购置设备 3.55 万元，4、水塔反冲洗管道改造 9.04 万元。

四) 长堽水厂 (96.49 万元)

其中：1、二级泵房 3 台电动阀更新 11.18 万元；2、新反应池及过度区改造 27.3 万元；3、军水线临时抢修 9.46 万元；4、办公楼大修 13.75 万元；5、购置加氯机 2 台 8.96 万元；6、一级泵房改单柜操作 25.84 万元。

五) 牛行水厂 (53.4 万元)

其中：1、送水泵房 4#水泵自动化改造工程 18.46 万元，2、全厂 UPS 维修及电池更换、排泥池排污泵更换 16.48 万元；3、流量计维修 5.8 万元；4、购置生产用车 12.66 万元。

六) 公司机关 (691.84 万元)

其中：1、机关办公用品 3.94 万元；2、各水厂法定年度检测费 5.69 万元；3、管网抢修专用设备 4.16 万元；4、全公司各水厂行车维修 11.36 万元；5、浑水管抢修 30.89 万元；6、各水厂低水位应急工程 304.91 万元；7、安全生产应急费 6.39 万元；8、朝阳水厂朝阳中路浑水管改造 304.34 万元；9、调度中心日常维护 5.8 万元；10、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 14.37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0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 30938 万立方米，所有子公司实现收入 84269.60 万元，利润总额 7134.62 万元，净利润 6572.6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399.60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99.80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2178.44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25856.46 万元，净利润为 2937.3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42%。

2、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449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373.50 万元，净利润为 22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29%。

3、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623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60 万元，净利润为-12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4.44%。

4、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在 2010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37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3.40 万元，净利润为 156.7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65%。

5、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其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但由于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未投入生产，净利润为-26 万元（开办费摊销），净资产收益

率-3.41%。

6、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水泵及电机设备等销售，201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 万元，净利润为 5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49%。

7、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951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942.69 万元，净利润为 205.4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1.50%。

8、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149.32 万元，净利润为 3424.6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76%。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我们在完成年度财务预算任务的基础上，还要做到安全、规范运营。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确保各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我们特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程序》，对预算内、外项目的资金启动、审批、支付等流程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子公司正常运行，对各子公司的资金支付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会计报表见年报）

2011 年财务预算

二〇一一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按照企业发展需要，考虑洪城水业完成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并整体吸收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

任公司的因素，从下至上，从上至下反复测算而制定的，分析 2011 年存在的客观因素，主要是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6554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收入增加 526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7591 万元；工程收入减少 10673 万元；代征城市污水手续费收入减少 377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513 万元。2、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3202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成本减少 240 万元；污水处理增加成本 11878 万元；工程成本减少 8403 万元；其他成本减少 33 万元。3、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90 万元。4、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345 万元，主要由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印刷费、邮电费、绿化维护费、车辆使用费等增加。5.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3407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2011 年我们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
产 量：	26862.34 万立方米（自来水）	27520.8 万立方米（自来水） 35674.8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主营总收入：	34090 万元	90881 万元
主营成本：	21364 万元	56306 万元

二、公司 2011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本部）

1、资金来源：37840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3570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34090 万元
- (3) 营业外收入：180 万元

2、 资金支出：62840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21024 万元
- (2) 分配股利：2200 万元

- (3) 税金支出 3577 万元
- (4) 更新改造支出：19039 万元
- (5)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8000 万元
- (6)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5000 万元
- (7) 收购项目 3500 万元
- (8)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500 万元

3、 银行贷款：25000 万元

各子公司的 2011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自行安排。

201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政公用集团提出的“打造千亿百年企业”的要求，沿着既定的方针、目标，对内强化财务管理，着重于依托企业资产整合的契机，完善财务制度，重塑核算业务流程，控制成本节点，建立成本责任和考核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效益；对外进一步开拓发展，利用融资平台，致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为完成新一年目标而努力，给股东更大回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利润总额 110,460,629.95 元，净利润 93,289,74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即 2,929,379.37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90,360,370.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022,564.98 元(对 2009 年度追溯调整后)，减去 2009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9,337,805.28 元。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剩余 7,337,805.2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同时，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 330,000,000 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议案之六]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 2010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0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何谓滨	9	9	0	0	本年度连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卫东	9	7	2	0	本年度连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照云	8	8	0	0	本年度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忠良	1	1	0	0	本年度离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我们独立董事基本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1、除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何谓滨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外，其他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以通讯方式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3、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和吴照云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史忠良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0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二）、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公司董事会任命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四）、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对公司净水剂采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我们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更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增强对治理非规范运作的警觉性和判断能力，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保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何渭滨 章卫东 吴照云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2011 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 2010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1 年的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八]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将公司 2011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15 号公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九]

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拓展公司新的融资形式，解决公司当前运营及部分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本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借款 77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起一年整，利率按签订借款协议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内容详见《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1—016 号公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十]

关于公司申请 2011 年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利用信用借款方式申请 2011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为贰亿伍仟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2011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壹亿伍仟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

2、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壹亿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十一]

关于李明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李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同意李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李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带领公司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了良好的资本平台并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规模得到极大的提升，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对本公司的发展和整个南昌供水事业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十二]

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李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请辞我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克一，男，汉族，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秘书、体改办、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工程科副科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副书记。